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豫区农房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项　目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　　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1311-SCYH-C2026-0020 的宿豫区农房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农房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1.6 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农房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要求和部署，为确保登记成果现势性，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现“应登尽登”，对宿豫区已调查未登记且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约 28806 宗农房宅基地开展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其中对已合法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继续认可其法律效力，梳理历史登记档案、数字化入库，补齐权籍调查成果，实现新旧登记成果有效衔接;对集镇区及城区等未调查未登记部分，依申请开展权籍调查及登记发证工作;及时依法对登记发证过程中产生的信访矛盾纠纷予以调处化解，维护和保障社会稳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分析利用、完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

果、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档案管理与数据库建立及相关系统的导入、挂接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239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3.4 甲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3.5 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3.6 乙方完成本项目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其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3.7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4.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服务期满无矛盾纠纷且处理率达到 100%，一次性付清 10 万元；农房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服务期满后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按照结算要求支付全部余款（无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发证量约 28806 宗，最终按实际发证量结算。(实际发证量=新增发证量+合法核发部分历史登记档案、数字化入库导入平台量)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8.2 结算要求：

本项目发证量约 28806 宗，最终结算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若【实际发证户数×100 元/户】测算金额＜合同总价，最终结算款按实际发证户数×100 元/户执行。

注：本价款为含税总价，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验收资料、发证户数佐证材料，甲方按政府采购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乙方应对出具的成果质量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并承担法律后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未支付款项的，不作为甲方违约。

11.3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不低于合同

总价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扣减。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溯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5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

11.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2.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创新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花主任

联系电话：0527-84465133

2026 年 10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7 日

放弃预付款的函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我司参加的项目为编号 JSZC-321311-SCYH-C2026-0020 的宿豫区农房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投标并有幸中标。根据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因我公司资金充足，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特此说明！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2026.1.7